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6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关于对附件C所列化学品**目前和预期 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的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a)项要求各缔约方：

“自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作为第7条中所列明的实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制订并实施一项旨在查明附件C中所列化学品的排放并说明其特点和予以处理、以及便利实施以下第(b)至(e)项所规定的行动计划。”

应列入此种行动计划的内容之一是“对目前和预期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包括编制和保持排放来源清册和对排放量进行估算”（第5条，第(a)(i)项）。

2. 2001年5月22日至23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订关于评估附件C中的化学品目前和预期的排放量的临时指南，包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6段。

K0222011 260202 26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括制订和保持来源清册，以促进第 5 条第(a) (i) 项下的临时工作；这一指南将由缔约方大会于《公约》生效之际予以审议；”（UNEP/POPS/CONF/4，附录一，决议 1，第 6 段）。

3. 委员会在编制这一临时性指南时，或应考虑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与对目前和预期出现的源自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评估有关的工作，其中包括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编制的下列文件：《二恶英与呋喃存量清册：国家性和区域性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的排放量》（1999 年 5 月）和《用于查明和确定二恶英与呋喃排放量的标准化工具包》（2001 年 1 月）。后者是查明某一国家可能存在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来源、并根据技术和业绩标准确定这些来源所涉排放量的一种方法。上述两文件均可通过因特网网站 <http://www.chem.unep.ch/pops/newlayout/repdocs.html> 读取，或直接向秘书处索取。

4. 对《公约》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的目前和预期出现的排放进行评估的临时指南可在以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a) 查明排放来源：《公约》要求考虑所有源于人类活动的来源。《公约》附件 C 列出两种类别的来源，即：具有可相对较大量形成和向环境排放附件 C 化学品的潜力的来源列于附件第二部分；其他类别的来源则列于附件第三部分；

(b) 确定源自业经查明的来源的排放量：可通过对所有不同来源进行测量或采用经核实的排放因素的办法，确定某一来源或活动所涉排放量，从而显示出某一来源的每一活动单位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多氯二苯并呋喃的具体排放量，例如所加工的供料数量或所生产的产品数量等；

(c) 综合汇编各不同来源以编制全国性排放量清册：国家清册将包括业经确定的来源所涉的全部排放量。确定草拟这些报告的标准格式将便利资料和经验的相互交流。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为制订评估《公约》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目前和预期出现的排放的临时性指南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或可考虑进一步运用《用于查明和确定二恶英与呋喃排放量的标准化工具包》，并进一步完善其中提到的现行方法，特别是以上第 4 段中所述及的内容。
